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目標集團；及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介乎人民幣422,075,000元(約相當於527,594,000港元)至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625,000,000港元)。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按本公佈下文「代價」一段所述方式以現金支付。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特種類型的電線及電纜。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其中一名賣方儲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之女婿，並為執行董事芮一平先生之姐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建議委任儲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儲輝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之公司Power Heritage持有2,206,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7%。基於上文所述芮福彬先生、芮一平先生及儲輝先生間之關係，Power Heritage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Power Heritage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中享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ii)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3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介乎人民幣422,075,000元(約相當於527,594,000港元)至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625,000,000港元)。

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2013年4月19日

訂約方

賣方：

- (i) 儲輝先生
- (ii) 楊震先生
- (iii) 儲開強先生
- (iv) 儲熙鳳女士
- (v) 曾國明先生
- (vi) 施永久先生
- (vii) 史煥祥先生
- (viii) 劉文勝先生

買方： 江南電纜，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i)儲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之女婿，並為執行董事芮一平先生之姐夫；及(ii)儲開強先生為儲輝先生之父親；(iii)儲熙鳳女士為儲輝先生之妹；及(iv)曾國明先生為儲輝先生之舅父外，各名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即儲輝先生、楊震先生、儲開強先生、儲熙鳳女士、曾國明先生、施永久先生、史煥祥先生及劉文勝先生分別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73.93%、13.33%、10%、1.8%、0.63%、0.13%、0.11%及0.07%股本權益。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a) 賣方就轉讓目標股份取得所有必需之授權、同意及批准；

- (b) 賣方向買方送呈就轉讓目標股份取得所有必需之政府批准；
- (c) 賣方或目標集團旗下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賣方概無違反於該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且賣方已於完成前履行該協議指定須履行之所有承諾及保證；
- (e) 買方已完成就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並滿意其結果；
- (f) 買方已取得有關轉讓目標股份之所有所需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批准；
- (g) 取得根據中國法律執業之律師行就目標集團所發表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信納；及
- (h) 買方確信賣方就該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前仍屬真確、完整及準確，並於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出現任何情況將導致違反賣方作出之保證或該協議之任何條款。

上文(c)及(d)項先決條件可由買方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13年6月30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其後該協議訂約各方概不會對另一方擁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

代價

最高代價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625,000,000港元)，而最低代價金額則為人民幣422,075,000元(約相當於527,594,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於完成後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422,075,000元(約相當於527,594,000港元)，即最低代價金額，該款項將由賣方按彼等分別於目標公司所佔股權比例攤分；及

(b) 如適用，按以下方式釐定之額外金額應於向賣方發出2013年經審核賬目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該款項將由賣方按彼等分別於目標公司所佔股權比例攤分：

- (i) 在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純利(「**2013年實際溢利**」)超出參考溢利但少於人民幣75,000,000元(約相當於93,750,000港元)(「**2013年目標溢利**」，即賣方所定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目標溢利)之情況下，有關額外金額將根據以下方程式釐定：

$$\text{將予支付額外金額} = A - B \times 7.5$$

其中：

A = 人民幣77,925,000元(約相當於97,406,000港元)，即最高代價金額與最低代價金額間之差額

B = 2013年目標溢利與2013年實際溢利間之差額

或

- (ii) 在2013年實際溢利相等於或超出2013年目標溢利之情況下，有關額外金額相當於人民幣77,925,000元(約相當於97,406,000港元)，即最高代價金額與最低代價金額間之差額。

為免疑慮：

- (a) 倘2013年實際溢利相等於或少於參考溢利，除於完成時支付代價外，買方將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金額。於此情況下，代價將定為人民幣422,075,000元(約相當於527,594,000港元)；及
- (b) 倘2013年實際溢利超出2013年目標溢利，2013年實際溢利多出2013年目標溢利之差額將歸於買方，而最高代價金額將不予任何上調，在此情況下，代價將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625,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儲輝先生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73.93%股權。儲輝先生於目標公司之原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6,965,000元(約相當於46,206,000港元)，即儲輝先生就目標公司註冊股本實繳之73.93%。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中煤電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業績、於2012年12月31日中煤電纜之資產淨值(連同中煤電纜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500,000港元)之調整)，以及目標集團前景。最高代價金額乃按中煤電纜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7.5倍市盈率而釐定。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結付。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輸配電系統用電力電纜以及電氣裝備用電線電纜。

由於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與本集團旗下產品不同之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增加不同產品供應的良機，且可於目標集團主要涉足之行業內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並增加收入來源。

考慮到上述原因及益處後，董事(不包括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提供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3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持有鋳輝投資全部股本權益，而鋳輝投資則持有中煤電纜全部股本權益。

鋳輝投資為於2013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中煤電纜為於2004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

由於目標公司與鋆輝投資均為新近成立，故並無編製其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中煤電纜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人民幣78,312,537元 (約相當於 97,891,000港元)	人民幣77,776,930元 (約相當於 97,221,000港元)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人民幣66,961,624元 (約相當於 83,702,000港元)	人民幣66,627,666元 (約相當於 83,285,000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中煤電纜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0,224,000元(約相當於562,780,000港元)，而中煤電纜已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其中一名賣方儲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之女婿，並為執行董事芮一平先生之姐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建議委任儲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儲輝先生，41歲，為目標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主任負責制訂發展策略及監督目標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儲輝先生於中國電線及電纜業積逾18年經驗。自2005年5月起，彼出任中煤電纜之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中煤電纜之製造、營運、銷售及行政事務之整體管理。由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彼為無錫中南礦纜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由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彼

為無錫江南線纜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由1997年11月至2001年10月，彼為上海滬旭電纜廠廠長。由1994年12月至1997年10月，彼從事電線及電纜銷售及市場營銷。

儲輝先生為第二屆江蘇省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管理委員會(2nd Governing Council of the Jiangsu Province Coal Mining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副主席、第二屆國家噴泉專業委員會(2nd National Fountain Professional Committee)副主席及宜興市慈善會常務幹事。

儲輝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宜興市人民政府於2012年頒發優秀企業家、江蘇省煤礦機械工業協會於2006年頒發之江蘇省煤礦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無錫市委組織部、無錫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及無錫市工商業聯合會)於2008年聯合頒發之無錫市十佳青年企業家之一、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無錫市委組織部、無錫市人事局及無錫市青年聯合會)聯合頒發之第十七屆無錫市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以及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宜興市委組織部、宜興市人事局及宜興市青年聯合會)於2006年聯合頒發之宜興市優秀青年。

儲輝先生現為宜興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儲輝先生亦參與多項慈善活動，並於2007年獲中共宜興市委員會及宜興市人民政府頒授慈善明星獎。

儲輝先生就讀於東南大學，並於2004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儲輝先生於2005年獲江蘇省人事部確認高級經濟師資格。

儲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之女婿，並為執行董事芮一平先生之姐夫及儲輝先生之配偶為執行董事蔣永衛先生之表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儲輝先生概無(i)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儲輝先生概無(i)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於委任儲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前與儲輝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而本公司將於與儲輝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時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儲輝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儲輝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之公司Power Heritage持有2,206,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7%。基於上文所述芮福彬先生、芮一平先生及儲輝先生間之關係，Power Heritage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Power Heritage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中享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ii)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3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予以調整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19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香港法定假期除外之一般工作天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本公佈「代價」一段所述機制釐定之買方應付賣方之收購事項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江南電纜」或「買方」	指	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ower Heritage」	指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溢利」	指	人民幣64,610,000元(約相當於80,763,000港元)，即中煤電纜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鋁陽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儲輝先生、楊震先生、儲開強先生、儲熙鳳女士、曾國明先生、施永久先生、史煥祥先生及劉文勝先生擁有73.93%、13.33%、10%、1.8%、0.63%、0.13%、0.11%及0.07%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賣方」	指	儲輝先生、楊震先生、儲開強先生、儲熙鳳女士、曾國明先生、施永久先生、史煥祥先生及劉文勝先生之統稱
「鋁輝投資」	指	江蘇鋁輝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煤電纜」	指	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鋁輝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構成有關金額已經、可以或將會按任何指定匯率予以換算之聲明。

代表董事會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芮福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3年4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芮一平先生、夏亞芳女士、蔣永衛先生及郝名輝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植松先生、吳長順先生、楊榮凱先生及潘翼鵬先生。